

潮州市潮安区华伟制版有限公司郭三分公司印刷版辊、 机械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华伟制版有限公司郭三分公司印刷版辊、机械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华伟制版有限公司郭三分公司印刷版辊、机械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华伟制版有限公司郭三分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三工业区(原汾煌工业城)
环评机构：	贵州元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华伟制版有限公司郭三分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三工业区(原汾煌工业城)，总占地面积 12225.2m ² ，建筑面积 5452m ² ，主要从事印刷版辊、机械设备生产，年产印刷版辊 50 万条、电雕机 50 台、激光机 50 台、

	研磨机 50 台、电镀生产线 10 条。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项目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再通过 4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粗车、精车、修内孔产生的金属粉尘，90%以固体金属碎屑形态掉落在车间内操作工位附近，沉降后可定期清扫收集，约 10%以无组织颗粒物形态外散。研磨机、外圆水磨机采用水磨工艺，约 10%以无组织颗粒物形态外散。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焊板机、研磨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